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5日經110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設置準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由全體專任與校內合聘教師組成。
- 三、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但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聯屬、或緊急情況之處理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所務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所務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所相關規章。
 - (二) 研議本所之研究與教學重點與發展方向。
 - (三) 決定本所人事案之提聘與討論。
 - (四) 決定招收新生、轉學生、交換生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決議本所經費之申請、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- (六) 訂定本所儀器與器材之採買、管理辦法。
 - (七) 設置必要之委員會或小組，並審議通過其研訂之相關辦法或事宜。
 - (八) 商議與本所教師及學生權益或獎懲相關之事項。
 - (九) 訂定本所空間資源分配與使用原則。
- 六、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，由所長及相關委員或小組負責推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